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五个方面内容，解释第19号于2026年1月1日正式生效，公司自该日起遵照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19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